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地方财政桑蚕鲜级目标收益价格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产品基于黔江区政府文件开发，重庆市其他区县以当地政府文件为准。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凡养殖或者负责管理桑蚕的养殖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或农业企业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养殖的蚕茧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蚕茧”）：

- （一）符合当地政府和农业部门的养殖规范标准和生产管理要求；
- （二）区县及以上农林主管部门审定合格并推广发放的蚕种。

第四条 下列蚕茧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超过集中销售期的蚕茧；
- （二）外地购入进行二次销售的蚕茧。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当保险蚕茧的实际价格低于保险目标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保险蚕茧的实际价格以当地政府在每季收购结束时公布的数据为准，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保险蚕茧的保险目标价格为 45 元/公斤，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
-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被保险人未按照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饲养和使用优良簇具（如纸版方格簇、木板方格簇等）上簇。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八条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保险蚕茧的每张保险金额参照保险目标价格与每张平均产量的乘积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每张保险金额=保险目标价格(元/公斤)×每张平均产量(公斤/张)

保险金额=每张保险金额(元/张)×保险数量(张)

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保险蚕茧集中上市销售期间,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做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期间结束后,保险人根据当地政府公布的保险蚕茧实际价格数据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就保险蚕茧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第十六条 保险蚕茧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支付保险金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保险单、保险凭证、索赔申请书、以被保险人为开户名的银行账号等资料。如因被保险人未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准确地向保险人提供银行帐号，对此给被保险人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蚕茧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九条 保险蚕茧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保险目标价格-实际价格）（元/公斤）×每张平均产量（公斤/张）×保险数量（张）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三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保险蚕茧发生保险责任的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退保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